

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: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:大摩现代服务业混合 A /大摩现代服务业混合 C

基金代码:014246/014247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22年2月24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: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:

基金合同生效后,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,本基金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,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截至2023年4月19日,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,特此提示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,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,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:

基金管理人网站: www.msfnfunds.com.cn

客服电话:400-8888-668

3、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法律文件,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1日